

交回申請表時家長/監護人須攜帶下列文件

1.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人士)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
2. 申請兒童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若出生證明書最後一欄顯示申請兒童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是「未確定 Not Established」，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該申請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若申請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兒童的非本地出生證明書及獲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3. 若申請兒童的兄/姊在本校就讀，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
(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以及其兄/姊手冊學籍表影印本)
4. 若申請兒童的父/母或兄/姊為本校的畢業生，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證件
(申請兒童兄/姊的出生證明書及申請兒童兄/姊或家長的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
5. 如申請兒童是天主教徒，家長/監護人須出示該兒童的領洗紙正本及影印本
6. 如父/母為該小學主辦社團的成員，家長/監護人須出示有關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7. 居住地址證明
(所申報的居住地址須是申請兒童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即日常主要起居生活的地方，有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蓋釐印的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等的正本及影印本。一般來說，所提交的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須與家長/監護人姓名相同)